

证券代码：920112

证券简称：巴兰仕

公告编号：2025-152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村 100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喜林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王栋、祝立宏、仇淼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1.15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

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9,992.87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1,547.78 万元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61.22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完成初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900 万股的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普通股 2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485 万元。基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6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4,85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2,425,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 2025 年与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喜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

3、《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